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新苏融合（常州）环保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苏基金”）分别以现金方式收购沈祖达先生、邹慧敏女士、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长盈”）72%的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上海长盈72%的股权，新苏基金持有上海长盈2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，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长盈72%股权，根据公司前期审慎核查，上海长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同行业并购和产业整合，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从而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、突出主业、增强

抗风险能力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日